

## 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

88.01.21 八十七學年度第五次參議會通過  
88.11.11 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03.27 九十一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93.07.14 九十二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10.07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2.07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1.24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9.18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4.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9.09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2.16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2 一百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2 一百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4.10 一〇二學年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校內專任教師(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提昇研究風氣增進本校之學術及國際地位，加強國際學術交流，特訂定「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向科技部、教育部、基金會或其他相關公私立機構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補助，在未獲得全額補助情況下，不足之註冊費、機票費或生活費，得於會議開始日期前二十日備妥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比照科技部)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原則如下：

- 一、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申請補助乙次為原則。
- 二、申請人應先向校外相關公私立機構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本辦法補助時檢附其申請證明文件。
- 三、已獲校外相關公私立機構部分補助者，酌予補助不足之註冊費、機票費或生活費。
- 四、未獲校外相關公私立機構任何補助者，得視申請人之論文發表方式或任務，酌予補助註冊費、機票費或生活費。
- 五、申請補助之項目：
  - 機票費：以經濟艙票價為限，以科技部之補助標準為依據，且應檢據核實報銷。
  - 註冊費：應檢據核實報銷。
  - 生活費：以科技部之補助標準為依據，補助會議期間之費用(不含會議期間以外旅行之相關費用)。
- 六、出席中國大陸地區之國際學術會議，須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中國大陸協辦者，始予受理。

第四條 以本校名義參加論文發表，應邀主持、評論、演講或由本校派往參加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者)，未獲上述補助者，亦得於會議開始日期二十天前備妥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比照科技部)向本校研

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第五條 論文若係共同撰寫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原則。

第六條 未先向校外相關公私立機構提出申請者，以註冊費或機票費擇低者補助；無需支付註冊費者，其機票費標準折半補助。

第七條 獲本辦法補助相關費用者，應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二週內，至學術研究獎補助系統繳交報告；以本校名義參加論文發表者，應於會議結束後二年內將論文投稿於學術期刊。

第八條 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並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